JUN062017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E-B-M-K- 日期：2017年6月6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昆虫和害虫控制研究人员，寻求被归类为科学领域的杰出能力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士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已满足两项初步证据标准，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文件以及一份书面论证意见，称其至少满足三项标准。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条相关部分规定：

(1) 优先工人。——签证应首先提供给……符合资格的移民，即属于下列(A)至(C)项所述任何一项的外国人：

(A) 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外国人符合本项规定，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

案由 E-B-M-K-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 ”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首先，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者，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具有优势证据标准的真实性。 ”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苏丹 的研究员。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iv)项下的评审标准和8 C.F.R. § 204.5(h)(3)(vi)项下的学术文章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 204.5(h)(3)(v)项下的原创贡献标准。1 我们审查了记录中的全部证据，并认定该证据不支持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明文要求。

1 尽管申请人此前曾主张符合8 C.F.R. § 204.5(h)(3)(ii)项下的会员资格标准和8 C.F.R. § 204.5(h)(3)(viii)项下的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但其在上诉中不再继续主张，记录也不支持认定其满足这些标准。因此，我们不会在决定中进一步讨论这些标准。

。

案由 E-B-M-K-

外国人单独或作为小组成员，担任其寻求分类的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审人的证据。8 C.F.R. § 204.5(h)(3)(iv)。

记录显示申请人曾担任 的编辑，并为专业出版物审阅过稿件。因此，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该标准，我们同意该认定。

外国人在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申请人主张，其在昆虫、杀虫剂和无毒解决方案领域的研究“ 改变了其祖国苏丹水果生产和出口的面貌 ”，并“ 已被世界各地的类似气候国家采用 ”。为支持其主张，申请人提供了苏丹共和国批准其三项专利的证据。申请人表示，其关于 的专利增加了农业及相关行业的就业，“ 对苏丹经济的影响是巨大的 ”。此外，其声称，基于其对 使用的研究，该产品现已在世界各地用于对抗，并且其还开发了无毒替代方案，包括辐射、伽马射线和酸橙汁来对抗这种昆虫。

关于，申请人提交了来自
的截图，内容为其对 的广告。尽管其来自 的专利显示其发明了一种新的 配方，但文件并未显示 使用了其配方。记录也未证明其配方（而非先前版本）影响了该领域的其他人，或以其他方式构成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参见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维持认定一名交谊舞者未满足该标准，因其未证实其在领域内的影响）。此外，其未提供支持性证据以证明 如上诉中所主张的那样增加了苏丹的就业并影响了经济。

申请人的另外两项专利涉及测量昆虫及其他生物对毒物和杀虫剂的易感性，以及利用温度对抗 。关于这些专利的重要性，申请人提交了其四篇研究论文及其撰写一本书的证据。虽然证据显示了其研究的原创性，但并未反映其工作具有原创性意义。例如，申请人未提供文件反映他人广泛引用了其书面作品，或其研究已在该领域得到广泛应用，记录也未证实其关于 研究在世界各地用于对抗 的主张。总体而言，申请人未证明其专利反映了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记录还包含申请人同事的推荐信，这些信件一般表明其撰写了论文并参加了科学会议，但未详细说明

。

案由 E-B-M-K-

其专利及相关研究的重要性或影响。2 例如，
of the 写道：“ 凭借其长长的[发表]清单、其不同的教学课程、其共同指导的学位论文和博士论文，以及其专利，[申请人]是一位杰出的教师-研究者，尤其是在害虫管理领域。 ”另一封推荐信，
a
证明“ ［申请人的］卓越研究和技术工作体现在[以下事实]：其专利和研究出版物发表并[被]若干国际同行评审期刊引用。 ”——同样，虽然申请人的文章被专业期刊选中证实了其工作的原创性，但这并不必然反映其研究被认为具有重大意义。同样，申请人提供了其参加各种会议并进行海报展示的证据。然而，他并未证明其展示曾被其他研究者频繁引用，或以其他方式对该领域产生重大影响。根据8 C.F.R. § 204.5(h)(3)(v)，出版物和展示不足以成立，除非有证据表明它们具有“ 重大意义 ”。Kazarian v. USCIS, 580 F.3d 1030, 1036 (9th Cir. 2009), aff'd in part, 596 F.3d 1115。2010年，Kazarian法院重申其裁定，即我们在与该标准相关的不利认定中并未滥用自由裁量权。596 F.3d at 1122。

上述所考虑的推荐信主要包含对申请人在该领域地位的证明，而未提供具体实例说明其贡献如何达到与重大意义相一致的水平。重复法规语言但未解释个人贡献如何已经影响该领域的推荐信，不足以确立该领域中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Kazarian, 580 F.3d at 1036, aff'd in part 596 F.3d at 1115。2010年，Kazarian法院重申，USCIS关于“ 物理学教授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贡献的推荐信 ”不足的结论“ 与相关法规语言一致 ”。596 F.3d at 1122。此外，USCIS无需接受主要是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在没有支持性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其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外籍人士在该领域、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证据。8 C.F.R. § 204.5(h)(3)(vi)。

如上所述，申请人撰写了发表在专业期刊上的文章，
~~~ . - -
因此，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该标准，我们同意该认定。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2 虽然我们仅讨论这些推荐信中的样本，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
~~~

Kazarian案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596 F.3d at 1119-20。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整体审查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专业水平。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表明其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资格。

i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E-B-M-K-, ID# 379168 (AAO June 6, 2017)